

委托书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

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管理局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大井东里甲2号

受委托单位：北京市丰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大井东里甲2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三定”方案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管理领域相关检查工作,依法确立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管理局委托北京市丰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监督检查权,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一、委托权限及法律依据

权限：对物业服务企业贯彻落实有关法规政策、开展物业服务活动、投诉和纠纷处理、企业资质、信用信息监管以及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等工作的行政检查。

法律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二、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

2.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检查进行监督管理。

3.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二) 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检查。

4.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终止本委托。

四、其他有关事项

1.受委托单位承担本委托书约定的检查工作不收取费用。

2.本委托书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受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